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各方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李先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智能航空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航空技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智能航空技術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塞防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塞防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塞防科技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確認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76(2)(a)	公告要求	80
2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76(2)(a)	公告要求	7
3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10
4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20
5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35、14A.3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275

我們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我們自主開發的AI應用平台）的使用權，連同相關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AIP平台服務**」）。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

關連交易

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AIP平台整合了AI智能體開發模組與AI模型訓練及推理模組，為AI智能體開發以及AI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有關AIP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 — AI應用平台」。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將促進我們智能集群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本集團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鑒於我們與智能航空技術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計通過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我們將從智能航空技術使用AIP平台中獲得實際見解和基於場景的應用機會。該交易將加強我們AIP平台的適應性和成熟度，從而支持我們端到端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經參考(i)市場上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我們預期日後就提供AIP平台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向智能航空技術銷售AIP平台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航空技術就其購買AIP平台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AIP平台某個版本的年度使用費；
- (ii) 就AIP平台服務提供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乃參考我們過往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估計運營成本釐定；及
- (iii) 與智能航空技術討論後，預測2026年對智能航空技術所需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智能航空技術分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打石一路的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作辦公用途。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本公司的租金成本而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於2025年12月獲取新物業作辦公用途。考慮到(i)本公司在確定其業務佈局後尚有部分未使用空間，而智能航空技術需要新物業以支持其自身業務增長；(ii)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標的物業僅租賃於上市公司；及(iii)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分租部分樓層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利用，我們相信訂立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分租部分物業而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包括：(i)我們就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目標物業與業主訂立的原有租約的定價條款及(ii)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物業的面積。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先前將另一處物業分租予智能航空技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租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本集團取得新物業並訂立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以分租新物業。因此，歷史交易金額無法進行比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智能航空技術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而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將促進我們智能集群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有關AIP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 — AI應用平台」。本集團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鑒於我們與塞防科技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期通過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我們將從塞防科技使用AIP平台獲得實際見解和基於場景的應用機會。該交易將加強我們AIP平台的適應性和成熟度，從而支持我們端到端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本集團與塞防科技經參考(i)市場上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我們預期日後就提供AIP平台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向塞防科技銷售AIP平台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塞防科技就其購買AIP平台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AIP平台某個版本的年度使用費；
- (ii) 就AIP平台服務提供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乃參考我們過往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估計運營成本釐定；
及
- (iii) 與智能航空技術討論後，預測2026年對塞防科技所需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

關連交易

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塞防科技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所需的反無人機設備。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塞防科技主要從事反無人機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具身智能集群業務透過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整合具身智能體，及我們提供一套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機器人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一節。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反無人機設備等具身機器人。我們從可靠供應商處採購具身智能體，並確保其與專有的AI應用平台相兼容，保障其自主穩定運行。隨著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向塞防科技採購大量反無人機設備，該設備構成我們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物理組成部分。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有關定價將根據本集團與塞防科技經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反無人機設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的質量及數量、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條款以及相關設備的穩定供應的可用性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對塞防科技的報價與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塞防科技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反無人機設備向塞防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預期重大發展及2026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 (ii) 本集團為滿足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而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預期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將採購的反無人機設備的相應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塞防科技分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打石一路的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為8,5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作辦公用途。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本公司的租金成本而釐定。

交易的理由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於2025年12月獲取新物業作辦公用途。考慮到(i)本公司在確定其業務佈局後尚有部分未使用空間，而塞防科技需要新物業以支持其自身業務增長；(ii)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標的物業僅租賃予[編纂]公司出租；及(iii)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分租部分樓層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利用，我們相信訂立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向塞防科技分租部分物業而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塞防科技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包括：(i)我們就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目標物業與業主訂立的原有租約的定價條款，及(ii)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物業的面積。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塞防科技的租賃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智能航空技術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所需的無人機。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無人機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智能航空技術是一家專注於無人機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我們歷來出於營銷目的從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設備，並與其建立了採購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具身智能集群業務透過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整合具身智能體，及我們提供一套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機器人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一節。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反無人機設備等具身機器人。我們從可靠供應商處採購具身智能體，並確保其與專有的AI應用平台相兼容，保障其自主穩定運行。隨著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預計將採購大量無人機設備，這構成了我們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關鍵物理組件。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的有關定價應由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無人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市價、我們所需的質量及數量、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條款及相關設備穩定供應的可得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對智能航空技術的報價與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智能航空技術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1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無人機產品將向智能航空技術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航空技術所提供的無人機主要用於市場推廣。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與若干客戶的試點項目。因此，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的歷史交易情況對釐定2026年末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性較低。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預期重大發展及2026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設備以滿足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的預期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將採購的無人機設備的相應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還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以及14A.56條規定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至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在其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及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就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要求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文件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